**气象行政许可事项信用承诺书**

  申请人              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1、申请人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知晓和全面理解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2、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3、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4、愿意自行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5、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6、同意将《信用承诺书》在“鹤岗政府”或“气象系统”网站专栏进行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以公开。

    特此承诺。

证件类型：统一信用代码□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主管部门：

市场主体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